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圖書館期刊資料借出注意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8 日訂定

- 一、將欲借出之資料在登記簿上登記。
- 二、將登記簿送櫃臺服務老師或同學查核。
- 三、借出之資料冊數、借閱期限，比照一般圖書借閱規則，如需延長借閱期限，必須再次登記。
- 四、資料歸還時，請放回原位。
- 五、當月（期）期刊雜誌限館內閱讀，不提供外借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示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